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七七年五月四日
星期三

目錄

非官守議員贊成成立香港考試局	第一頁
目前存水情況尚屬滿意但仍有實施制水之可能	第四頁
張有興評論撥款法案陶建就教育問題作答	第四頁
政府獲准向亞銀貸款美金二千零五十萬元	第八頁
僱用童工最高罰款額由五千提高至一萬元	第九頁
交通定額罰款計劃實施後五個月發出告票近二萬張	第十一頁
教署每年視察私立中學旨在協助校方解決難題	第十二頁
觀塘與中環綫飛翔船由上月起試辦三個月	第十三頁
房屋委員會今年在石硤尾提供廠廈面積共十萬方呎	第十四頁
屯門長洲及油麻地分別興建新避風塘	第十五頁
打字員薪級問題仍繼續進行商討	第十六頁
立例管制眼鏡驗光業須待搜集足夠之資料	第十七頁
立法局今日通過七項法案	第十七頁
港督向黎敦義致意	第十八頁
中區將獲提供更多土地作為發展商業住宅用途	第十九頁
三月份批准圖則五十八份八十一幢樓宇獲發入伙紙	第二十頁
三月份銀行存款額逾四百五十五億元	第二十一頁

非官守議員贊成 成立香港考試局

香港考試局法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三讀通過，成爲法律。在恢復辯論的階段，吳樹熾議員及班佐時牧師對此法案表示支持。

吳樹熾指出，香港設立一個獨立的考試局，不但可以顧及個別學生的需求，更可發揮社會與教育政策的深廣意義，不失爲一項受歡迎的措施。

吳樹熾議員指出，根據香港的情況，公開考試不單祇爲衡量學術水準的尺度，同時亦爲求職之途徑。因此，目前由教育司署及兩所大學主辦該等考試，已不足應付需求。

吳氏謂，雖然公開考試將改由考試局舉辦，但兩所大學及其他教育機構仍然有權根據學生在該等考試中之表現，各自制訂不同的入學資格。

吳議員隨後代表非官守議員所成立之臨時小組就該法案若干方面發表評論。

他表示，非官守議員希望爲考試局擬定之計劃，能包括一些恰當的安排，以免妨碍該局主辦一些與教育文憑試，中大入學試或各大高級程度考試同等重要之考試，例如普通教育文憑試（GCE）等。

其次，他們希望兩所大學及許多其他機構的教員與個別人士，將來能夠繼續協助考試局舉辦各項公開考試。

第三，有關方面應盡速設法使海外國家承認香港考試局主持之各項考試。

第四，希望考試局不會因聘用太多高級職員及重複教育司署之工作而變為一個上強下弱的官僚機構。

他認為在這方面，我們不可忽視政府監察作用的重要性。

最後，吳氏表示希望，考試局之外界代表，將會鼓勵該局在批准課程範圍時，採取較有伸縮性的辦法。

班佐時牧師發言時表示，設立香港考試局，乃進一步改善考試制度的最佳機會。

考試局將有權決定學生參加某些考試所須具備之學歷，以及批准若干考試之課程範圍。

班牧師對於香港考試局或包括工商界、大學、工業學院、大專及其他學校之代表一事，表示歡迎。

她表示希望本港將來會產生一項更完善，更合經濟原則的大學預科考試制度，使學生毋須為應付兩所大學的入學試而溫習兩套不同的課程。

她對於香港考試局以三年時間漸次接手主辦香港考試局法案議程表內所提及之三項現有考試的計劃，表示歡迎。

最後，班牧師促請考試局一俟成立，即與學校、書院及大學通力合作，以改善本港的教育制度，造福人群。

教育司陶建就吳樹熾議員所提出的意見，逐一答辯。

陶氏答覆吳議員對海外考試之評論時指出：當局將毫無困難地繼續安排此等考試。

有關設法使海外國家承認本港考試的問題，陶氏表示他本人與各同寅在最初計劃設立香港考試局時，已注意到此點。他說，一俟時機成熟，將採取恰當步驟，以保持此種承認。

陶氏又指出，考試局之建議組織純粹係以執行職務為目標，而職員之服務條件極為實際。

他說，香港考試局之成員包括工商界代表，其財政預算必須接受政府詳細審查，因此，該組織本身已具有適當措施，以防考試局變為一個上強下弱的官僚機構。

陶氏又表示，香港考試局負責批准課程綱要之舉，勢將加強本港教育制度的統籌作用。

陶氏動議修訂香港考試局法案內之第三條款，以使任何一位政府人員，不論是否隸屬教育司署，均可根據條款三(一)(二)受聘於該局，而毋須增加該局官守委員之人數。此舉可使考試局成員人數較具伸縮性。

他表示：委派一位布政司署人員出任香港考試局成員，可能是適當之舉。

目前存水情況尚屬滿意
但仍有實施制水之可能

工務司麥德霖今日提出警告，今年有可能實施制水，並呼籲市民及工業界開始節省用水。

麥氏於今日立法局會議中答覆鍾士元議員詢問目前存水量情況時表示，雖然目前的存水量尚屬滿意，不過，假如本月內不降豪雨的話，則仍需要實施制水。

麥氏又說，政府將推行一項節省用水運動，提醒用戶有關用水的重要性，藉以預防發生食水短缺的情形。

工務司表示，於本年五月一日時，本港各水塘總存水量為三百四十億加侖，約等於本港總容量的一半，去年同期則為四百五十二億加侖，或總容量的百分之六十七。

他又指出，去年十月一日，本港水塘總存水量約為總容量的百分之九十六。其後，所得之雨量及耗水量如屬正常，今日的存水應為四百三十三億加侖左右，或等於總容量的百分之六十四。

張有興評論撥款法案 陶建就教育問題作答

一九七七年撥款法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三讀通過，成為法律。

非官守議員張有興在法案委員會階段，就工業、教育及社會福利問題發表意見。

有關工商業方面，張氏對於未來數年間，香港的出口貿易競爭能力，表示關注。

他對工商署長於四月二十日發表的一項聲明表示贊同。工商署長當日謂，該署正合力促進產品多元化與貿易發展局及拓展市場。

另一方面，張氏却對財政司樂觀的看法表示懷疑。財政司謂，南韓和台灣製品的出口率不斷增長，未必會構成令人担心的現象。

張氏表示，本港雖然在一九七六年內有良好的表現，但在未來的幾年，我們必須繼續設法保持競爭能力，使不致因為台灣與南韓加強攻勢而受到影響。

張議員指出，作為自由企業制度的擁護者，本港的工業家及商人對於競爭從不感到畏縮或害怕。但為了謹慎起見，我們應避免躊躇滿志，而應更加盡力爭取加速本港工業及經濟之增長。

張氏認為政府應盡可能提供資源與資金藉以穩定地價，該等用地乃供擴展工業之用。政府亦應調查新工業的潛質，協助小型工廠改良設計技巧及產品質素，加強促進對外貿易，並使我們的生產力普遍超越不斷增加的成
本。

有關教育方面，張議員指出現時仍有數以千計之適齡兒童，尤其是漁民子弟，未能入學讀書。

他說：「本人獲悉教育司署將於不久之將來採取措施，改善上述情況。以該署可動用之經費而論，相信該等措施當可帶來實際之成效。」

教育司陶廷在回答張議員上述一點時透露，當局定於本月稍後推行一項運動，促請家長們，特別是漁民及水上人家盡量利用免費小學學位，並提醒他們若不將其子弟送入小學接受教育，或於六年小學教育期間任何一階段阻止其子弟繼續學業，可能會被檢控。

他指出，上述宣傳運動經於去年十二月開始策劃。

陶氏再次強調，尋找所餘無幾之失學兒童，特別是那些可能從未入學的漁民子弟，誠非易事；逐戶或逐船搜查並不能解決問題。

陶氏指出，他會與政府有關部門聯絡，希望利用他們的人力物力來提醒家長們負起責任，送彼等等的子女入學。該等部門經常與社會上一部份人士接觸，而該等人士的子弟通常基於某種原因而失學。

張氏要求教育局公佈中途輟學或提前離校的小學生人數，與及該署爲減少此等人數而採取之補救措施是否有顯著的改善。

陶建指出當局實施一項制度，由各小學校長提供有關中途輟學或提前離校之個案資料，之後並由社會福利署人員對有關個案繼續進行調查。

他說：調查結果顯示其中部份兒童已離開香港，另一些則已超齡，或無法訪查。其餘兒童的家長則被勸諭將他們的子弟重新送入學校就讀。

此外，張氏並詢問，撇開傷殘兒童不談，希望未來兩年內小學學校之就讀人數可達百分之九十九點九，此項要求是否過高？

陶氏說，根據一九七六年統計處的資料顯示，由六歲至十一歲的適齡兒童之中，有百分之九十八在學校就讀。該百分比已算相當高，要超過上述水平是相當困難的，而且可能收獲不大。

論及社會福利署發給酌情津貼金以幫助領取公費援助的人士免費獲得牙科服務及眼鏡供應，張氏建議政府廣泛宣傳該項措施，使更多人士得益。

他指出，自一九七三年至今年五月爲止，透過公共援助計劃獲發酌情津貼金以支付牙科費用者有二百七十七人；而同期內獲發該項津貼金以支付購置眼鏡費用者則有一百二十一人。

他說：「鑑於目前領取公共援助的人數達四萬九千之多，上述數字若非顯示當局在處理酌情津貼金方面過份審慎，卽表示知道該項津貼金的人士不多，尤其是有關牙科及購置眼鏡方面的措施。」

張議員並且建議政府將該項津貼金推廣至領取公共援助人士之在學子弟，至於牙科服務之範圍，則應包括脫牙及補牙等在內。

胡文瀚議員在談及工業與貿易發展問題時表示，工商署在保護香港在傳統出口市場的地位，促進投資多元化以及使我們的工業日趨進步方面，擔任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但政府所配與該部門的資源却不足夠。

他舉例說，根據分目三五—，政府只撥出不足五十萬元，作爲促進工業投資之用，而另一方面，政府手上却有價值數億元之工業邨可供出售。

胡氏建議政府撥出更多資金，以供加強商業關係科及促進工業發展組組織之用。

他說：「假如我們在促進工業方面所作出之零散努力竟有收效的話，那麼有組織的協調工作豈不是會帶來更大的成果？」

因此，胡議員認爲政府應該增加這方面的撥款，同時他仍堅信工業發展局是對大衆有利的組織，政府應該增加第廿六項的撥款數額，使工商署能夠早日籌備成立該局。

政府獲准向亞銀貸款
美金二千零五十萬元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提出一項動議，修訂向亞洲發展銀行借款條例之第一及第二附表，俾政府能夠第三次向該銀行貸款，作為在沙田興建公共房屋之部份費用。

財政司表示此筆貸款已洽商成功，總額相等於二千零五十萬美元，由不同的貨幣組成，將來用以支付沙田市區發展（建屋）計劃之大部份外匯成本。

他透露該筆貸款將由一九八〇年七月一日起分十年攤還，年息八釐七，根據實際提取之款項徵收，另收承擔百分之零點四五。

財政司表示對上述條件感到滿意。

財政司並表示，實際貸款合約一俟簽妥，即會呈交立法局省覽。

財政司憶述政府最初只能向亞洲發展銀行借貸相等於二千一百五十萬美元的數額，以便在樂安排興建海水淡化廠。其後在一九七五年十月廿二日達成決議，獲准再次借貸相等於二千零五十萬美元的款項，作為沙田污水處理廠首期工程之成本。

僱用童工最高罰款額
由五千提高至一萬元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套工廠暨工業經營修訂規例，將非法僱用十四歲以下兒童在工業內工作之最高罰款額由五千元提高至一萬元。

勞工處處長彭禮士在動議通過修訂規例時指出：雖然本港並無大規模之非法僱用童工事件，惟雖經勞工處嚴厲執行法律，加以取締，但童工問題仍然存在。

他續稱：「此一問題引起海外人士之大力抨擊，並被用作為譴責香港利用廉價童工以達到價格廉宜之謬誤藉口，因而使本港之貿易談判代表，在工作上遭遇更多困難。」

「在來年，本港將會就數項國際性貿易協議再次與外國貿易代表展開會談，故此等攻擊對本港之聲譽及貿易利益，將有重大之損害。」

彭氏解釋謂：彼制訂此等規例之目的在表明政府視非法僱用童工為社會所不容之事，決意將之剷除，並視此等違例事件極為嚴重。

他說：「本人希望將最高罰款額加倍後，法庭對觸犯此規例之違例事件會更重視，並會判處比以往一般為高之罰款。」

首席非官守議員鍾士元博士今日在立法局支持工廠暨工業經營（修訂）規例時，促請政府在僱傭條例中加入一條款，禁止僱請任何童工，獲得有關當局明確批准者則例外。

他相信這是消除法律中若干不規則情形的一項可行辦法。

鍾博士指出，現行法例中有很多不規則之現象，例如但凡不使用電動機器及僱用不超過二十人的鞋匠或裁縫，便可以合法僱用童工，無論該等地方之工作環境是如何惡劣。

他指出，很多服務行業，例如商店、士多、咖啡室、酒樓及食檔等，亦普遍僱有童工。

鍾氏謂：「既然正如勞工處長所說，工廠僱用童工為社會所不容，則我們對於工作環境不但不比工廠好而甚至可能更壞的其他行業，豈非亦應一視同仁？」

因此，他一方面贊成提高對違例工廠的最高罰款，一方面則籲請各議員不只應該注意工業場所的童工問題，同時亦應兼顧到服務性工業及其他行業的情形。

然則，鍾氏亦承認在某些情形下，兒童受僱是有益無害，並且不會引起社會人士反對的，尤以部份時間受僱者為然。

最後，鍾氏強調指出，童工問題可能不容易解決，但這始終是一個重要的社會問題，值得政府優先加以認真考慮。

交通定額罰款計劃實施後
五個月發出告票近二萬張

署理律政司方棟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表示：交通違例事件定額罰款制度的確有一個良好的開端。

方氏在回答王澤長議員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王議員問：政府是否認為目前對若干交通違例事件定額罰款之新措施大致可算成功，又自此新措施實行後，共發出過若干張此類定額罰款告票而此類告票包括何類違例事件。

方氏透露，由去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實行定額罰款措施至三月底為止，五個月內總共發出告票一萬八千九百二十四張。

告票所涉及之違例事件，包括以下幾類：超速駕駛，即時速超過限制十哩以上者（五千零一十宗）；時速超過限制十哩或以下者（一千零一十宗）；不遵守交通標誌指示（二千九百九十七宗）及禁區上落搭客（二千一百七十六宗）。因其他違例事件而發出之告票不足一千張。

方棟表示，警方為分期實施定額罰款計劃起見，採取了若干行政步驟，而上述數字無疑係受該等措施所影響。

觀塘與中環線飛翔船

由上月起試辦三個月

如市民反應不佳將予取銷

由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的一段時間內，使用觀塘／中環線渡輪服務的乘客每小時不足二百人，因此開辦大型渡輪實在不合經濟原則。

環境司鍾信今日在立法局會議答覆班佐時牧師之詢問時作以上透露。

班佐時牧師係要求政府解釋為何早上九時至下午五時之一段時間內，觀塘與中環之間採用飛翔船而無其他方式之渡輪服務，以致令船費五毫增至二元。

鍾氏表示，市民對來往觀塘中環渡輪服務的需求，以上午九時半之前及下午五時後兩段時間最大。

他說：「除此兩段時間外，來往該航線渡輪之乘客每小時不足二百人，因此開辦大型渡輪非常不合經濟。」

鍾氏說，運輸署長因此同意該渡輪公司在早上九時半至下午五時之一段時間內，開辦該航線之飛翔船服務，由上（四）月十八日起試辦三個月。

他表示：「假如市民對此項更改之反應不佳，該辦法將不會永久實施。」

環境司補充謂：飛翔船能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使航程由三十六分鐘縮短至十五分鐘。

他說：「飛翔船的收費的確比較昂貴，但觀塘與北角之間的渡輪仍照舊行走，加上其他接駁性之公共交通工具，可成爲市民前往中環與港島其他地區的另一路線。」

房屋委員會今年在石硤尾
提供廠廈面積共十萬方呎

房屋委員會今年內將在石硤尾提供廠廈面積約十萬方呎。

環境司鍾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回答張有興議員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張議員問，政府可否詳述未來五年間政府及私人方面完成及可作出書或出租用途之工廠大廈面積。

鍾信表示，房屋委員會於最近獲得進一步撥地興建分層工廠大廈後，便計劃自一九七九年起的，每年提供額外分層工廠面積十萬至十五萬方呎。

至於私人方面所提供的面積，環境司表示較難估計。他認為根據最近的估計，今年可供輕工業佔用的面積約為九百萬方呎，明年約為一千二百萬方呎，七九年約為一千五百萬方呎，八零年約為一千一百萬方呎，八一年則約為一千二百萬方呎。

鍾信指出上述估計數字乃根據多項因素作出，包括現有空置輕工業佔用面積，連同已在興建中的樓宇所能提供的額外面積，以及可在已出售，或可能售出之工業用地上興建之樓宇內所能提供之面積。後者之樓宇可於未來五年內落成。

鍾信又謂這些數字是假定在此期間，建築率保持穩定，而發展商亦盡量興建樓宇，但他表示將來的實際情形是否如此，則視乎市民對工廠面積之需求而定。

他最後補充說：大埔工業邨第一期及第二期在未來數年將可提供用地（而非樓宇面積）約四百八十萬方呎，而政府亦可能撥出更多土地，供特殊工業使用，但條件就是他們提出的建議必須具有價值，且有顯著提高本港工業技術水準之作用。

屯門長洲及油蔴地
分別興建新避風塘

工務司麥德霖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中透露，政府將在屯門及長洲分別興建兩個新避風塘，另兩個則計劃在油蔴地興建。

麥氏在答覆胡鴻烈議員詢問時作上述表示。胡議員之問題為：鑒於近日之填海規模，政府是否有計劃多設供小型船隻停泊的避風塘。

工務司表示，長洲避風塘已列入工務計劃甲類工程內，預料可於一九七九年建成，而屯門之避風塘工程，則屬屯門新市鎮計劃的一部份，預料會在一九八〇年完成。

他指出，上述兩個避風塘完成後，將可提供七十二公頃，以供船隻停泊。

他說，除上述兩處避風塘外，當局又計劃在現時的油蔴地避風塘內進行填海工程，並在其附近建築兩個新避風塘。此項計劃如獲批准，避風塘的總面積足以應付將來的需要。

他又指出，海事處長現正進行另一項檢討，以估計將來的需求。這次並將貨櫃航運的發展趨勢計算在內，此項趨勢對於使用避風塘之船隻種類和數字均有影響。

打字員薪級問題
仍繼續進行商討

銓叙司施恪今日說，銓叙科與政府打字員及速記之代表委員會，每逢有需要時即對新薪級制所引起之問題進行磋商。該薪級制是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由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批准者。

銓叙司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非官守議員梁達誠所提出之詢問時，作以上表示。

梁氏之問題為：政府可否就打字員，速記員及丈量員要求改善服務條件之最新情況作一聲明？

施恪又說：「根據本人所知，丈量員對於財務委員會於一九七六年八月所批准之新薪級制，表示滿意。」

立例管制眼鏡驗光業
須待搜集足夠之資料
有關調查年底可完成

政府現正進行調查本港眼鏡及驗光業人員之情形，作為考慮立例管制此行業的準備工作。

醫務衛生處長唐嘉良今午在立法局答覆吳樹熾議員的問題時作上述透露。

吳議員問在等待實施與驗光有關之全面性法例同期，政府目前有何管制香港各眼鏡公司及驗光師經營之辦法而政府是否認為此類管制已屬足夠。

唐氏指出目前並沒有法例管制眼鏡及驗光師行業，但在考慮制訂此等法例前，搜集有關眼鏡公司及其僱員之數目，他們的資格及經驗等可靠基本資料，十分重要。

他表示希望在各有關人士合作下，在本年底便可搜集足夠之資料，作出中肯的判斷。

立法局今日通過七項法案

一九七七年撥款法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完成法案委員會程序及三讀通過，成為法律。

另外獲得通過之法案計有一九七七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法案、一九七七年香港考試局法案、一九七七年香港油蔴地小輪公司（輪渡服務）（修訂）法案、一九七七年「天星」小輪公司（輪渡服務）（修訂）法案、一九七七年渡海小輪（修訂）法案及非官守議員法案之一九七七年童軍總會（修訂）法案。

港督向黎敦義致意

港督麥理浩爵士（星期三）日在立法局休會前向行將離港的民政司黎敦義致意。黎氏即辭前往英國出任港府駐英專員，今日是他最後一次出席立法局會議。

港督表示：黎氏的任期只是數年，所以他離開本港或立法局只屬暫時性，故此他並非向黎氏道別。

港督對於黎氏在任職新界政務司及民政司期內對立法局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

港督指出上述職位所接觸的事物變動得非常迅速，需要精力、創新能力及若干個人的特質才能應付，而黎氏充份表露出這些才能。

港督相信黎氏在英國亦會有機會充份利用此等才能。

黎氏在英國的職責是維持該處對香港的善意。

他深信香港會因黎氏在適當的時候用技巧而坦誠的方式向適當人選講述事實真相而得益。

鍾士元博士亦代表非官守議員預祝黎氏將來工作順利。

中區將獲提供更多土地
作為發展商業住宅用途

根據一項新的中區分區計劃圖則，中區將獲提供更多土地，作為發展商業及住宅用途。

工務司麥德霖今日在立法局會議答覆張有興議員詢問時，作上述透露。

張議員是詢問有關使用舊海軍船塢，即紅棉路與軍器廠街及夏慤道與金鐘道一段之最新計劃。

工務司表示，根據分區計劃圖則之建議，舊海軍船塢的用途將保持不變，仍然劃作商業／住宅用途。而該處之東部則為空曠地方。

麥氏指出，該處一幅面積約五千七百平方公尺的土地，已撥給地下鐵路公司作發展之用。

他又透露，根據初步設計圖則，另有四幅商業住宅用地，擬出賃作私人發展用途。

該組合建築物在行人平台中央興建。該平台向西伸展橫過紅棉道至中區，向南伸展則橫過金鐘道至域多利兵房。

他表示，該地段之大部份現已供地下鐵路作工程地盤之用，於一九八〇年前將不能作為發展用途。

三月份批准圖則五十八份
八十一幢樓宇獲發入伙紙

工務司署建築物條例執行處今年三月份共批准新建築圖則五十八份。二月份則爲五十四份。

三月份獲得批准之建築圖則中，港島佔二十八份，九龍佔十三份，新界佔十七份。

其中包括灣仔、北角及堅尼地城數幢樓高二十四層或以上的商業住宅樓宇，及中文大學內一幢三層高，可作多項用途的會堂。

該月內共有八十一幢新落成之樓宇獲發入伙紙，其中包括元朗的一個社會服務中心；英皇道、渣華道與黃竹坑道三個加油站，及介於馬師道與謝斐道之間的一座酒店大廈。

此等樓宇的報價總值達二億七千六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爲一億四千六百萬。總實用面積爲二十四萬三千八百七十四點三平方公尺，其中包括非住宅樓宇之面積佔十一萬七千四百九十四點七平方公尺，住宅樓宇面積佔二萬六千三百七十九點六平方公尺。

在該月內，建築物條例執行處共批准六十項樓宇建築工程動工，其中包括界限街的一個電力分站，清水灣道的一座電話機樓，及西貢的一間假日酒店。

同時，該處亦批准三十七幢建築物進行拆卸。

三月份銀行存款額
逾四百五十五億元

銀行業監理處今日發表的統計數字顯示，今年三月底時本港銀行存款總額為四百五十五億四千七百萬元，其中活期存款為一百零六億三千四百萬元，定期存款為一百七十九億六千一百萬元，儲蓄存款則為一百六十九億五千二百萬元。

該月份銀行一般流動情況為百份之四十三點七五。

以下為今年三月三十一日時銀行業務統計表。

(甲) 銀行業務統計表：

(一) 領有牌照之銀行

(七十四)

- (一) 負債
- (二) 存款
- (三) 欠外地銀行額
- (四) 其他負債

(以百萬元計)
四五,五四七
二九,〇二九
八,三六四

負債總額 八二,九四〇

- (一) 資產
- (二) 現金
- (三) 外地銀行欠款額
- (四) 即期或短期可提取款項
- (五) 定期存款
- (六) 放款
- (七) 本港
- (八) 外地
- (九) 投資
- (十) 本港
- (十一) 外地
- (十二) 其他資產

(以百萬元計)

八九二

二三,一二四
三,五二三

二六,六四七

三一,〇四一
一四,四五五

四五,四九六

三,二九九
七四

三,三七三

- (一) 本港
- (二) 外地
- (三) 其他資產

三,八五六
二,六七六

六,五三二
八二,九四〇

資產總額 八二,九四〇

三月份銀行一般流動情況

百份之四十三點七五

(乙) 貨幣供應統計表：

貨幣供應

(以百萬元計)

(一) 市面流通之合法硬幣及鈔票 (A) :	四, 九四七
(1) 商辦銀行發行	五, 四八四
(2) 政府發行	五, 三三七
(二) 領有牌照銀行持有之硬幣及鈔票 (B) :	八九二
(三) 銀行以外人士持有之硬幣及鈔票 (C) :	四, 五九二
(四) 持牌銀行活期存款 (D) :	一〇, 六三四
(五) 貨幣供應 (註解一) (E) :	一五, 二二六
(六) 持牌銀行定期存款 (F) :	一七, 九六一
(七) 持牌銀行儲蓄存款 (G) :	一六, 九五二
(八) 貨幣供應 (註解二) (H) :	五〇, 一三九